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董柏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947元，及其中新臺幣15,109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5年9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  
04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  
05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  
06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07 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08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  
09 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  
10 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1 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9日止，帳款尚餘15,947  
12 元，及其中本金15,109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  
13 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14 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